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浙江•玉环

目 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七：《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议案十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签到时间：**12:30-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七：《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八：《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议案十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以公司建设为中心，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一年来支持建设发展的各位股东代表、各位董事、监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汽车行业也面临严峻的挑战。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针对性地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调度安排，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力求发展，以销售为龙头，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在疫情防控、经营业绩、技术研发方面高效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74.75万元，同比增加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9.92万元，同比增加47.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64万元，同比减少93.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6%，每股收益0.52元，扣非后每股收益0.0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80,352.06万元，负债总计63,107.28万元，净资产合计117,244.77万元。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围绕着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售后市场，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销售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近年来公司依托于搭建的全球销售平台，开始快速切入国内售后市

场，将逐渐形成国内、国际互促，双引擎发展格局。

国内市场开拓：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积极切入国内市场，已和多家汽车零部件品牌平台运营商展开合作，以更专业、迅捷、全面、优质的服务在国内汽配后市场继续高歌猛进。

国外市场拓展：公司不断加强与国际知名采购商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加，基于丰富的产品品种及系列，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开始在北美等地区布点建立海外物流中心仓储，构建全球直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销售。

（二）生产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集群提升智能制造，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推进设备网联化、控制自动化、检测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产线柔性化，不断提高过程的稳定性，以满足客户订单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悬架系统减震器板块，积极有序调整整体生产经营布局。1、以双港路生产基地被征收为契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将其产能集合至玉环市沙门生产基地。2、为减少企业运营负担，处置低效资产，2020年公司开始整合子公司嘉裕工业生产基地，并于2021年1月转让出售。3、为储备产能及调整生产基地合理布局，公司在2020年购得玉环市漩门三期101.7亩地，并开始全力营造智能制造园区，同时将推进主要的零部件配套工厂合理科学的分布在生产基地周围形成产业园区，以实现快速交货能力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汽车橡胶减震板块，加快产能建设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9亿元，主要用于新增年产500万件汽车橡胶减震产品项目。公司为抓住市场先机，依据项目的建设规划需要，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7亿元。目前已研发出多种型号的橡胶减震产品，品种能满足大多数通用车型，并且已经具备规模供应生产能力，随着产能的释放销售额也在不断攀升之中，其中2020年橡胶减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32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此项目研发力度，扩充橡胶减震器产品品种，以适应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打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技术科研方面

在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板块，公司继续加大对原有主业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投入，推进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使用寿命，取得了新能源汽车减震器、电控式减震器和阻尼可调式减震器等多种新品种的研发成果，并且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建成的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获得CNAS认证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此实验室可以按照国际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试验水平。在汽车密封件板块，现为国内产品目录较全，规模较大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努力再提高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也不断将生产重心向高利润水平、高附加值的产品转移，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橡胶减震器板块，利用可转债发行资金支撑，加快产能建设，拓展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销售份额。公司已从专业制造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拓展至汽车发动机密封件、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深耕售后市场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客户资源共享，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四）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此项目的完结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了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已于2019年4月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获得CNAS认证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检测试验水平。

三、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	------	------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9、《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增资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就公司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刘勇先生、陈灵辉先生、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和余显财先生作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和余显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投资部恪守市场规则，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87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股东大会上，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行业政策调整和疫情常态化的影响将逐渐显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销售收入和利润等业绩指标可持续、健康、稳定、平衡的较快增长仍是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董事会运行将持续严谨有序，董事会也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将持续做好以下几点：

-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

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3、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5、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

各位股东，展望2021年，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大做强公司主营，努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2020 年度监事会的运营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监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

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4、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

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规范监事会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督促全体监事持续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与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监督检查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的运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01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74.75 万元，同比增加 2.60%；营业利润为 14,441.11 万元，同比增加 18.72%；净利润为 11,397.22 万元，同比增加 10.95%。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37,747,546.02	1,108,868,100.60	2.60	1,082,674,2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99,215.36	74,484,977.12	47.55	100,759,0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6,356.82	66,188,785.91	-93.45	91,804,9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9,844.03	130,774,076.21	-34.00	93,170,185.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370,353.88	821,912,089.55	24.51	779,458,383.90
总资产	1,803,520,557.68	1,554,222,222.46	16.04	1,596,421,019.11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899,215.3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5%，主要系本期公司土地房屋征收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6,356.8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45%，主要系新冠疫情、外币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9,844.0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37,747,546.02	1,108,868,100.60	2.60
营业成本	861,435,318.56	762,872,379.16	12.92
销售费用	36,363,061.17	55,816,990.37	-34.85
管理费用	77,649,011.64	75,301,549.63	3.12
研发费用	53,392,342.46	45,595,774.43	17.10
财务费用	40,165,211.94	4,328,760.94	8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9,844.03	130,774,076.21	-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1,015.27	-172,327,444.90	3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031.33	-24,567,289.84	192.8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13,931.60	1.84				(1)
应收票据	6,972,225.21	0.39	3,907,210.04	0.25	78.45	(2)
应收款项融资	47,333,316.35	2.62	9,740,966.05	0.63	385.92	(3)
预付款项	3,308,410.63	0.18	1,511,284.67	0.10	118.91	(4)
长期应收款	302,519.86	0.02	879,200.93	0.06	-65.59	(5)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0.05				(6)

无形资产	159,611,770.22	8.85	85,646,609.33	5.51	86.36	(7)
长期待摊费用	9,666,832.17	0.54	3,015,078.50	0.19	220.6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517.38	0.09	3,615,156.09	0.23	-55.3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5,235.21	0.40	200,000.00	0.01	3,542.62	(10)
短期借款			122,663,693.69	7.89	-100.00	(11)
应付账款	270,239,254.33	14.98	185,399,532.37	11.93	45.76	(12)
预收款项			11,086,469.65	0.71	-100.00	(13)
合同负债	14,508,437.01	0.80				(14)
应交税费	18,080,873.65	1.00	5,716,637.16	0.37	216.29	(15)
其他应付款	12,964,325.12	0.72	47,931,598.48	3.08	-72.95	(16)
其他流动负债	123,641.43	0.01				(17)
长期借款			30,044,443.06	1.93	-100.00	(18)
应付债券	142,839,023.07	7.92				(19)
长期应付款	373,108.63	0.02	2,930,996.94	0.19	-87.27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4,569.49	0.26	669,796.13	0.04	596.42	(21)

情况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未到期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 (2)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收入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计以贴现形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5)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系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肯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7)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税会折旧差异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 (11)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资金流入良好，借款减少所致。

- (12)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供应商延长付款周期及未支付采购额增加所致。
- (13)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按新收入准则，原归属“预收款项”项目在“合同负债”列报。
- (14)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按新收入准则，原归属“预收款项”项目在“合同负债”列报。
- (15)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应交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6)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 (17)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按新收入准则，计提“合同负债”销项税额列支所致。
- (18)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系归还长期贷款所致。
- (19)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20)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别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四、净资产及分红情况说明

(一)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671,500.00			54,135,025.00		54,135,025.00	208,806,525.00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4,67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54,135,0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08,806,525 股。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09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期正裕转债转股 139,852,000.00 元按照 10.23 元/股进行转股，相应增加股本 13,669,986.00 元，股本溢价 128,937,478.42 元。

（二）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1,408,332.25	10,324,131.32	11,084,200.93
合计		21,408,332.25	10,324,131.32	11,084,200.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2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290,000,000.00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50%。

正裕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5月26日《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转股价格修正为10.23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9,852,000.00元正裕转债转换成13,669,986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264,181,290.40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21,408,332.25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17,967,996.42元。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268,081.62	128,937,478.42	54,135,025.00	371,070,535.04
其他资本公积	179,368.53			179,368.53
合计	296,447,450.15	128,937,478.42	54,135,025.00	371,249,903.57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期增加系正裕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溢价。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198,615.62	4,676,628.07		58,875,243.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198,615.62	4,676,628.07		58,875,243.69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624,795.25	283,122,403.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624,795.25	283,122,40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99,215.36	74,484,97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6,628.07	8,981,585.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68,600.00	32,00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978,782.54	316,624,795.25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4,671,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868,600.00 元（含税）。

三、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

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005,593.1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74,598.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005,593.1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74,598.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其审计费用。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结合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按年发放。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如下所示:

郑念辉	70 万元	郑连平	61 万元
刘 勇	70 万元	陈灵辉	43 万元
周岳江	6 万元	姚景元	6 万元
余显财	6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如下所示：

郑元豪 24 万元

叶伟明 30 万元

薛锦芳 19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

- 1、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2、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3、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4、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也可在上述总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预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1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3	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4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和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控股子公司	10,000
合计			40,000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1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限额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

标准执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财务部密切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6、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 亿元，期限 6 年。“正裕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40,065,000.00 元“正裕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3,690,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8,806,525 股增加至 222,497,325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208,806,525.00 元变更至 222,497,325.00 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变更为“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55 号”。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一）第二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4027193。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4027193。

（二）第五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住所：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7600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55 号

邮政编码：**317607**

（三）第六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0.65 万元。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9.73** 万元。

（四）第二十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股份总额为 20,880.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0.6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股份总额为 **22,249.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249.7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五）第一百六十三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六) 第二百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